

##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外補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職 系：綜合行政

職 稱：里幹事

官等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名 額：1 名

性 別：不拘

工 作 地：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上網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20 日

資格條件：

- 一、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具有社工專業背景（例如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等專業職能）者優先考量。

工作項目：1、環境衛生、防疫、人力資源統計調查。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紙本應徵。
- 二、於期限內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資料須登載清楚，簡要自述不得空白，須附照片，並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徵才機關調閱。
- 三、於「我的應徵」上傳除履歷表以外之以下相關資料影本，且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誤」及「本人簽名或蓋章」後，全部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
  - (一)考試及格證書
  - (二)最高學歷證件
  - (三)現職派令
  - (四)現職最近 1 次銓審函
  - (五)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八)英檢相關證書(無則免附)
  - (九)其他具甄審職務職系調任資格之銓敘部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五、個人證件如有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六、聯絡電話：07-6900001 轉 205 林主任

其他事項：

- 一、本案視需要得增列備取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需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布錄取。